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8,110.87万元	是	否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769.88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955.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方科技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信息")的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于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福建万福信息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同日,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首山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万福信息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起算日以合同条款为准。福建万福信息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已使用的额度(万元)	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剩余可用额度(万元)	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万元)	已签署担保协议尚未使用的额度(万元)
1	南威软件	北方科技集团	20,000	10,045	9,955	8,110.87	43,659.17
2		福建万福信息	6,800	3,100	3,700	1,769.88	2,330.1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110106MA04CUA60N
法人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51%;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6%;刘旭颖持股14.7%;朱伟仙持股14.7%。	91350100MA2Y88UH7N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31.87	57,704.52	43,127.35	8,809.87	71.51	95,605.05	52,549.21	43,055.84	8,030.56	-513.61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019.19	11,622.09	5,397.10	966.57	-318.61	16,704.69	10,988.98	5,715.71	5,661.89	99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债务人: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债权确定期间)为本最高担保合同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可发生具体业务的期间,即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公司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首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首山支行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按以下第壹种方式确定的金额:(一)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的总和。前述"本金"是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乙方的本外币借款本金、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金额、保函或备用信用证金额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和乙方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7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和其他书面文件。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2,000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其中福建万福信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955.13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955.1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5%,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769.88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955.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3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福信息")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首山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福建万福信息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51%;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6%;刘旭颖持股14.7%;朱伟仙持股14.7%。		
法定代表人	刘旭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2Y88UH7N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12日		
注册地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7层709单元		
注册资本	2040.8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19.19	16,704.69
	负债总额	11,622.09	10,988.98
	资产净额	5,397.10	5,715.71
	营业收入	966.57	5,661.89
	净利润	-318.61	99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福建万福信息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9,955.13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955.1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35%,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20,000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000	1年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首山支行	1,000	1年
合计	28,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被担保对象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的资产负债率为70.9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公司")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工商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其中包括: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下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下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下称"民生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塔银行"),具体参贷银行以银团协议签订为准)申请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其中各公司贷款额度分别为:公司7.2亿元、鑫耀公司0.5亿元、中科鑫圆2亿元、昆明云锗2亿元、东昌公司0.3亿元。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存量融资或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部分不动产、采矿权、专利权质押、抵押给银团,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增信;同意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将持有的22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质押、抵押给银团,为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申请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其中:4项专利权为鑫耀公司0.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18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为中科鑫圆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全程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银团于近日签署了部分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中科鑫圆	20,000万元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红塔银行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0200004-2026年护国(保)字0012号
昆明云锗	20,000万元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红塔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0200004-2026年护国(保)字0008号
东昌公司	3,000万元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50200004-2026年护国(保)字0009号
合计	43,000万元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72.57	77,565.40
负债总额	37,250.38	54,995.00
净资产	21,822.19	22,570.4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62.56	30,700.85
净利润	-2,279.51	748.20

2、股权结构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鑫耀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鑫耀公司55.8324%的股权。

3、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宝学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78.17	54,372.65
负债总额	28,629.02	22,944.21
净资产	31,449.14	31,428.4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13.91	18,923.62
净利润	1,357.30	15.96

2、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2011年,目前主要业务为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昆明云锗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三:

名称: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67069054R

住所: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2005年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锗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08.27	21,847.43
负债总额	12,227.89	14,395.99
净资产	9,280.38	7,451.4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62.15	23,384.78
净利润	3,952.08	-1,830.47

2、股权结构

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东昌公司成立于2005年,目前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昌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一:

债务人:中科鑫圆

债权人: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红塔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

担保合同二:

债务人:昆明云锗

债权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红塔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0,000万元

担保合同三:

债务人:东昌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

保证人:本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99,82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58%;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7,409.43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18%。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银团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四)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作出适当记录。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10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51,596.64万元收购爱思开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香港")持有的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爱思开"、"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爱思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日,公司与SK香港签署了《爱思开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7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72号)。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临2026-003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2月4日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签名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崔荣生先生因组织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朱浩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崔荣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附:朱浩立先生简历

朱浩立,男,1973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气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芜湖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立马瑞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CEO。

截至目前,朱浩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6,700股,未发现朱浩立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兴滨路4888号"变更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1幢8楼",同时注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784286764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8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平海路999号1幢8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面料印染加工;软件开发;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